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话、现场告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期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广昌先生和刘洪川先生在独立董事补选期间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具体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补选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补选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孙光宰	韩国林、成慧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颖斐	韩国林、成慧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国林	张亚昌、刘颖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17-6347288

电子邮箱:office@hqtc.com

联系人:宋琰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中明确投票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广昌先生和刘洪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自2020年9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要求,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任期满六年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公司对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广昌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	2026年9月14日	连续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洪川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	2026年9月14日	连续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的离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分歧,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向公司股东说明的注意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广昌先生、刘洪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韩国林先生、成慧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对应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提名委员会	孙光宰(召集人)、王广昌、刘洪川	孙光宰(召集人)、韩国林、成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颖斐(召集人)、王广昌、刘洪川	刘颖斐(召集人)、韩国林、成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广昌(召集人)、张亚昌、刘颖斐	韩国林(召集人)、张亚昌、刘颖斐

注: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

韩国林先生简历

韩国林,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催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7年9月曾任某研究院某研究所某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曾任某研究院某研究所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曾任某研究院某研究所正高级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成慧女士简历

成慧,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专业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曾任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2024年6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中小律师所发展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2026年1月至今兼任湖北宜化(股票代码:00042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依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8位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上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15、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8名,可解除限售的3,191,98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70,66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16、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17、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9名,可解除限售的2,649,36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308,66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3月24日	4.79	1022.20	114人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17日	5.64	186.80	2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29日	3,327,317	6,654,683	2名激励对象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回购注销24万股。	无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30日	609,325	1,218,675	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回购注销4万股。	无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29日	3,191,984	3,192,032	4名激励对象退休,回购注销270667万股。	无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2月30日	609,325	609,350	无	无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4月29日	2,649,364	234,000	9名激励对象退休,回购注销308668万股。	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4,00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8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23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于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应当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前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激励计划最后一批可解锁批次。因此,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尚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未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8名激励对象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任期考核安排,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符合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为相关股份办理解锁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吴旭峰	董事长	200,000	40,000	20%
肖立松	原副董事长	190,000	38,000	20%
万泽湘	职工董事	120,000	24,000	20%
丁光旭	常务副总经理	160,000	32,000	20%
张旭东	原副总经理	160,000	32,000	20%
赵晓前	原副总经理	120,000	24,000	20%
尚庆廷	总经理助理	120,000	24,000	20%
戴亮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00,000	20,000	20%
合计		1,170,000	23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4,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3,600	-234,000	10,33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186,338	+234,000	944,420,338
总计	954,759,938	0	954,759,93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5.9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9月7日至2032年3月1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顺延至2026年9月7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

二、“统联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7,6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3月2日至2032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9月7日至2032年3月1日。

(六)转股价格:55.9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债券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66

可转债简称:统联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